



請、銷假均以公文陳報

66年首席檢察官請假、銷假均以公文陳報，高等法院檢察處亦以公文函復，公文傳遞臺北與嘉義之間，不似今日均以電腦作業，在電腦系統上點選後，即已完成請假手續。

學習書記官學習報告表

新任書記官於報到後，機關自行辦理在職學習訓練，並由紀錄科與執行科科長評鑑學習成績。



47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代理書記官派令：

「為派張洪根代理該處書記官仰知照」

張洪根代理書記官職缺，暫支委任十五級，仍支考成薪一六〇元。

86

(令) 處察檢院法等高灣臺

受文者 嘉義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派張洪根代理該處書記官仰知照

一、該處書記官缺茲派張洪根代理暫支委任十五級仍支考成薪一六〇元

二、仰將該員到職日期呈報備查並飭迅即依法送審

首席檢察官 夏惟上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477

47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法警派令：

「法警楊天民遺缺准由郭守陽派充」

87

(令) 處察檢院法等高灣臺

受文者 嘉義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派郭守陽代理該處法警仰知照

一、本年八月一日為檢八字第一七八號呈悉

二、該院法警楊天民遺缺准由郭守陽派充

三、仰即知照

首席檢察官 夏惟上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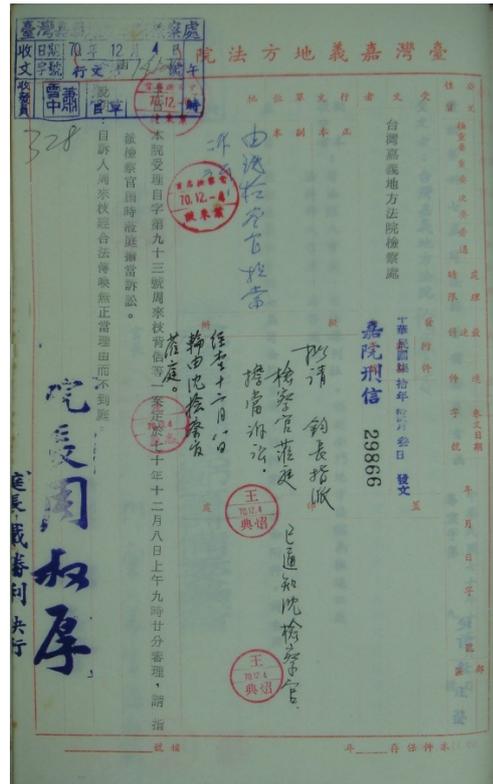
477



70年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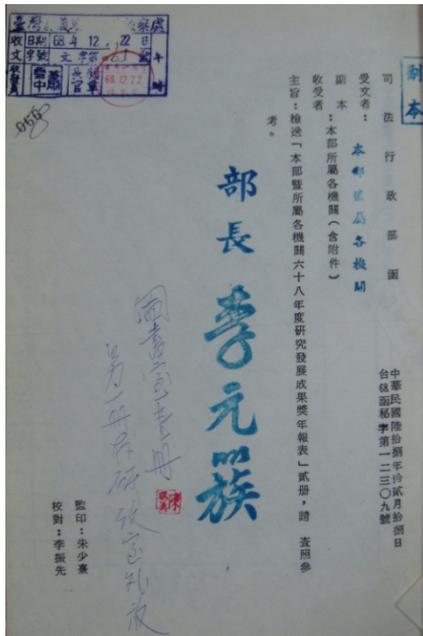
文：

因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請檢察官蒞庭擔當訴訟



68年司法行政部函發研究發展成果獎年報表二冊：

部長為李元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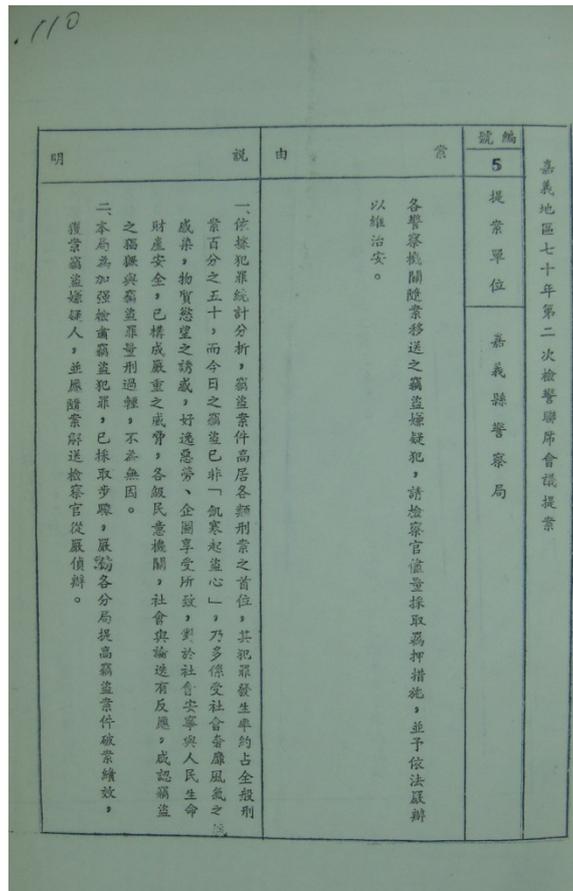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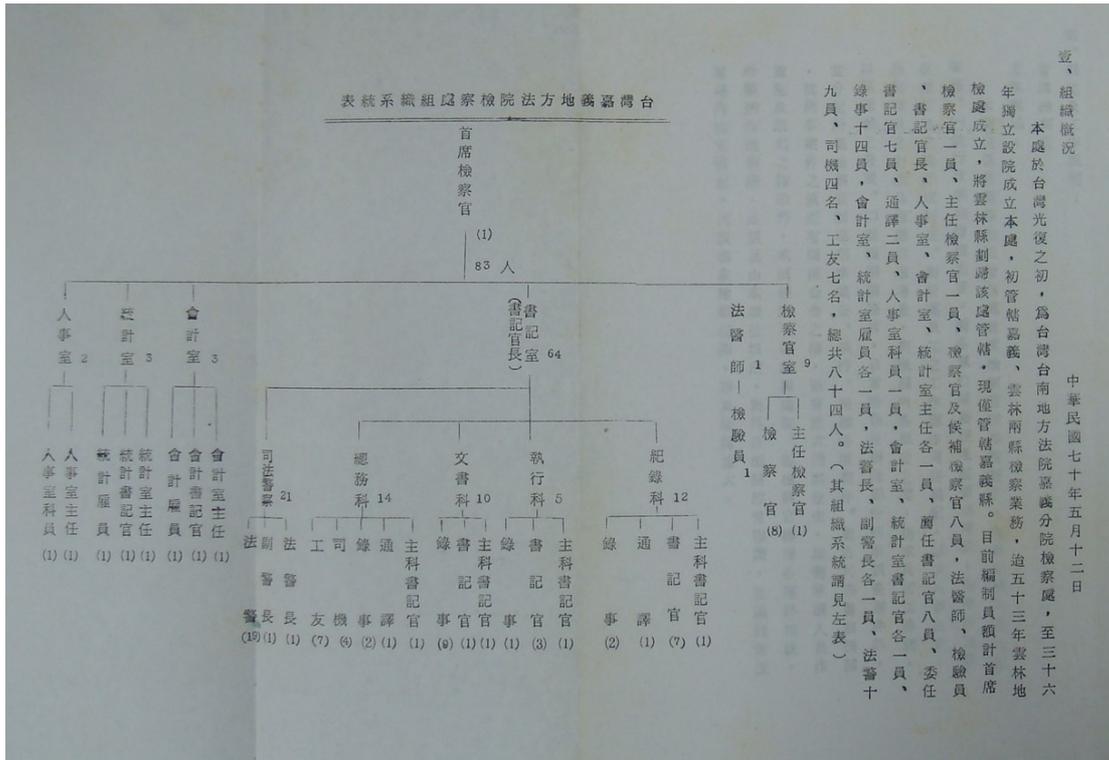
文：派書記官至嘉義地檢處查證年終業務檢查辦理情形。



70年檢警聯席會議提案：。警察機關移送之竊盜犯，請檢察官儘量採取羈押措施，並依法嚴辦。

當時各界對於竊盜犯仍深惡痛絕，與現今竊盜犯專偷農民之電線、電纜、抽水機、馬達等，為農漁民深惡痛絕心情相同。





70年嘉義地檢處組織系統表：當時主任檢察官1名、檢察官8名，書記室下尚無研考科

44年書記官王國璋任用派令：
 准予試用，支任二階十級，支俸一四〇元。

首席檢察官：曹祖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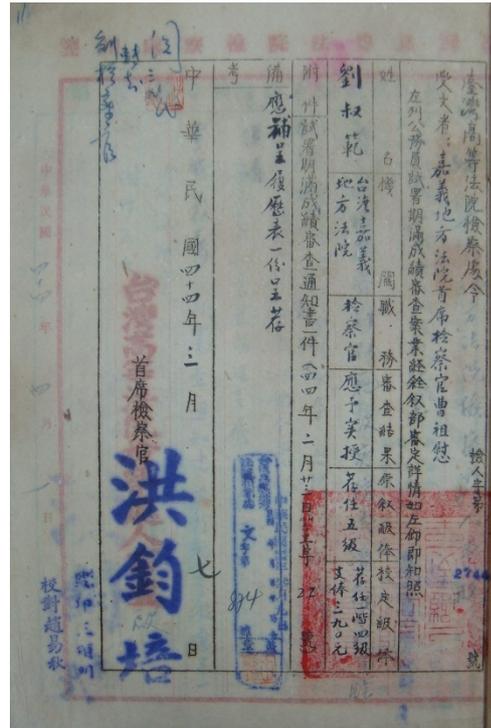
其他類 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44 年檢察官劉叔範任用派
令：
應予實授，荐任一階四
級，支俸三九〇元。

首席檢察官：曹祖慰



人民陳情書：

法警押解被告江某時，江
某乘機跳車跌斃，江某母
親忍痛撰文表示其子咎由
自取，懇請不要歸責於押
解之法警，胸襟寬宏待
人，令人動容。

